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心城区内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项目

委托方（甲方）：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纬达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1 月 24 日

签订地点：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诚信、公平、平等和自愿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心城区内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项目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规划设计基本情况

1.1 设计项目地点：河南省辉县市。

1.2 设计内容：辉县市中心城区内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项目。

1.3 规划范围：辉县市中心城区内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

1.4 项目规模：城关、胡桥和百泉镇。其中，城关和胡桥街道办事处联合编制。

1.5 规划期限：与辉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

二、规划内容

2.1 项目规划主要内容

辉县市中心城区内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2.2 成果要求

辉县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由文本、图件、附件和数据库四部分组成，涉及的文、图、表、数应相辅相成，衔接一致。文本应包括发展定位和目标、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支撑保障体系等内容；图纸应包括三区三线、规划用地、公共服务和基础服务设施、综合防灾等；附件应包括规划说明、专家论证意见及修改说明、公众和有关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

等；数据库应符合自然资源部印发的《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要求。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的相关时间内将成果上传至“一张图”平台。

三、合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日历天。

四、设计经费及其支付时间

4.1 设计经费

根据中标通知书，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 117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圆整，含税价）。

4.2 支付时间

4.2.1 签订合同后，进入调研阶段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即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 23.4 万元（大写：贰拾叁万肆仟圆整）。

4.2.2 提交初步成果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即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 35.1 万元（大写：叁拾伍万壹仟圆整）。

4.2.3 待最终成果批复并向甲方提供全部规划成果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即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 46.8 万元（大写：肆拾陆万捌仟圆整）。

4.2.4 待项目取得批复一年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即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 11.7 万元（大写：壹拾壹万柒仟圆整）。

4.3 发票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对应阶段的全额发票，包含各自的税费。

五、规划设计成果及验收

5.1 提交成果形式

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图件、附件和数据库构成。

装订的成果 8 套和电子光盘 1 份组成。

5.2 成果验收

5.2.1 甲方负责联系、组织召开评审会或组织相应的技术审查，评审会或者相应技术审查阶段即为成果验收阶段，评审通过视为成果验收合格。

5.2.2 乙方根据评审会意见或相应技术审查意见进行调整、修改完善后提交成果。

六、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供基础资料及设计要求，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乙方可相应分别延迟提交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并对提供的基础资料负责，做好现场服务工作。

6.1.2 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甲方负责组织规划方案评审、报批，专家评审、咨询费用由乙方支付。每阶段汇报讨论后出具书面意见。

6.1.3 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如期支付规划设计费。

6.1.4 甲方对提交给乙方的基础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适用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规划编制。如甲方违反本款约定，造成相关后果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进行规划设计。

6.2.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乙方向有关部门汇报工作的，乙方应当积极配合，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应按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6.2.3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编制的规划及各种成果资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

6.2.4 乙方对规划设计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和完善（修改仅针对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范围内的内容）。如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超出范围的修改内容的完成时间、新增费用等作出规定。

6.2.5 各阶段中间成果仅限用于相应阶段的交流、汇报、审查等行业惯例允许的适用场景，不适用于本项目设计成果报批、作为规划管理依据或以其他比照正式成果的方式进行使用。如甲方（或从甲方处获得使用机会的第三方）超出本款约定范围使用中间成果造成甲方利益损失或其他后果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七、违约责任

7.1 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或受托方工作延期或中止），甲方应出具书面说明。甲方已支付的项目款乙方不予偿还，如果已支付的项目款不足以支付

设计进度的，甲方应按已完成的实际设计进度补交相关费用。除此之外，项目延期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其当期经费额（见 4.2）的 10%作为违约金；项目中止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其经费总额（见 4.1）的 10%作为违约金。

7.2 合同生效后，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乙方应出具书面说明，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款。除此之外，项目延期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当期经费额（见 4.2）的 10%作为违约金；项目中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经费总额（见 4.1）的 10%作为违约金。

7.3 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战争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双方共同承担风险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9.1 本合同由甲、乙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9.2 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人：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传 真：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 年 / 月 24 日

乙方：河南纬达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刘鹏]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8 楼

814-815 室

邮政编码：471000

电话：0379-63200213

传真：0379-6320108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银行账号：41001501110050203600

2025 年 / 月 24 日